

第八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

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

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

提出的意見和建議

(2010年4月8日)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如下：

1. 短期來說，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提出的臨時建議，不失為可行的臨時措施。議會歡迎有關建議能夠即時處理當前的問題。
2. 長遠來說，議會建議將「關於性罪犯名冊」的最新記錄定期交給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，以方便該機構在考慮教師註冊資格。
3. 就現職教師(不論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)而言，如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掌握該名冊的最新記錄，可於有需要時盡快採取行動，研究應否取消因性罪行而被定罪的教師的註冊。